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实践管理，规范专业实践行为，提升实践创新能力，根据《华

进行专业实践。

(二) 依托学校与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六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一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二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三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四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六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第三十七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

考虑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参与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论文撰写、答辩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统筹管理专业实践相关事宜。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入学

前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基地、实践内容、实践时间、实践考核等事宜，并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学院根据专业实践计划，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第九条 学院定期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实践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第九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实践顺利开展。

(三)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实践报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四)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相应环节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考核不合格者，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

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予以退学。

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后，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总

报告，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务〔2013〕9号）同时废止。